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生态

编号：2023-056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窦茂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潍坊市城投集团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具体借款协议额度合计

不超过 12.1 亿元人民币，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新增 3 亿元人民币额度，并与上述额度一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授权额度内签署具体借款协议或补充协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潍坊市城投集团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 1200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